

D123-Z109-510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3.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5.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8日至114年5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109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